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76號

原告 鴻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生

被告 王珮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不存在，則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系爭車輛交易價值為準，又此部分依原告提出之汽機車讓渡合約書觀之，系爭車輛交易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223,000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宜伶